

神蹟—神的記號



文／郭志忠 圖／Amigo

「神蹟、奇事」的原文字詞

「神蹟」與「奇事」在新舊約原文中都各自對應一個詞，因此將「神蹟」與「奇事」同時出現在同一節中的經文找出來，共有35節（舊約19節、新約16節）。整理如下表：

	經節數	原文類別	神蹟		奇事	
			詞代號	詞原形	詞代號	詞原形
舊約	16 ^{註1}	希伯來文	H0226	תֹּת	H4159	תְּפֹזֵם
但以理書	3	亞蘭文	H0852	תְּ	H8540	תְּתָ
新約	16	希臘文	G4592	σημείον	G5059	τέρας

- 註1：舊約19節中，除了16節為希伯來文外，還有3節在但以理書中是以亞蘭文撰寫。而這兩個亞蘭文詞彙在聖經中也只有出現在此3節中。
- 註2：在16節希伯來文經文中，有一節中文「奇事」對應的原文其實不是H4159：在「申十一3」中「奇事」對應的原文是H4639，其原意為「行為、工作」。



我們不能單憑「神蹟奇事」來證明真神與基督，以及其是先知或使徒；我們要謹慎他們的教訓，尤其要看他們的行為，才不會受到假先知的迷惑。

聖經原文翻譯成中文時可能有多種翻譯結果。以下將上表6個原文詞在聖經中出現的全部次數，以及翻譯成不同中文詞的次數，做個統計如下表：

	原文詞代號	原文詞原形	英音譯 中音譯	原意	全部 次數	翻譯之中文詞 (N代表翻成該詞次數, N=1則省略)
神蹟	希伯來 H0226	אוֹת	oat 歐特	記號 sign	79	神蹟30 其他49 (證據15 記號14 兆頭9 預兆4 憑據 旗/旗號 標幟 異蹟 警戒 象)
	亞蘭 H0852	אֹת	aht 阿特	記號 sign	3	神蹟3
	希臘 G4592	σημείονα	saymion 塞密暗 ^㉑	記號 sign	77	神蹟58 其他19 (奇事4 預兆3 異象3 異兆/兆頭 證據/憑據 記/表記/暗號/記號 話柄)
奇事	希伯來 H4159	מוֹפֵת	moafet 末費特	奇事 wonder	36	奇事24 其他12 (預兆8 奇蹟2 兆頭 怪)
	亞蘭 H8540	תִּמְהָה	temah 帖罵	奇事 wonder	3	奇事3
	希臘 G5059	τέρας	teras 帖拉斯	奇事 wonder	16	奇事16

●註：塞密暗的『塞』發音為ㄘㄞ

反過來說，中文聖經原文翻譯成中文時可能有多種翻譯結果。以下將上表6個原文詞在聖經中出現的總次數，以及主要中譯詞的次數與其他譯法次數，做個統計如下表灰底部分：

		原文 類別	原文 詞代號	原文詞 總次數	主要中譯 詞次數	他譯次數	中文詞 總次數	主要原文 詞次數	其他 次數
神蹟	舊約	希伯來文	H0226	歐特 79	神蹟 30	49	神蹟 33	歐特 30	
		亞蘭文	H0852	阿特 3	神蹟 3			阿特 3	
奇事	新約	希臘文	G4592	塞密暗 77	神蹟 58	19	神蹟 58	塞密暗 58	
		希伯來文	H4159	末費特 36	奇事 24	12	奇事 55	末費特 24	28
亞蘭文	H8540	帖罵 3	奇事 3	帖罵 3					
奇事	新約	希臘文	G5059	帖拉斯 16	奇事 16		奇事 23	帖拉斯 16	7

另外，上表右半部白底部分則是統計中文聖經中「神蹟」與「奇事」兩個中文詞，各自在新舊約出現的總次數；並分別統計其對應的主要原文詞的次數，和剩下其他不



同原文詞的次數。從中可以看出，「神蹟」對應的原文詞完全一致：舊約33次「神蹟」都是翻自希伯來文／亞蘭文「歐特／阿特」（兩者是閃族語同源詞）；新約58次「神蹟」則全都譯自希臘文「塞密暗」。

「奇事」一詞則除了「末費特」與「帖拉斯」以外，還存在其他不同的原文字詞也會被翻譯成「奇事」。但是這兩個主要原文詞末費特與帖拉斯大部分與「神蹟」搭配：舊約24個翻成奇事的希伯來文末費特當中，有15個與「神蹟」歐特在同一經節中出現；新約16個翻成奇事的希臘文帖拉斯，更是全部都是與「神蹟」塞密暗一字同時出現。由此可看出，這種與「神蹟」聯用的「奇事」，其原文意義上是關聯與類似的表達，所以從原文語意表達來說，「神蹟奇事」其實主要可用「神蹟」一詞來代表。

不過，「神蹟」一詞在原文中，不管是舊約希伯來文／亞蘭文，還是新約希臘文，其基本原意都是「記號」，因此英文聖經通常將之翻譯為sign。中文翻譯成「神蹟」其實會有點誤導，容易讓中文讀者望文生義，解釋為「出於神的奇蹟」。但在原文含意中，既沒有「神」也沒有「奇」的概念，就只是一個「記號」而已。可能出於神，也可能出於人；雖然大部分很奇特，但也可能只是自然的事物。主要概念是透過一件特殊事物作為記號，用來代表或傳達一個特定訊息。

因此，不管是希伯來文「歐特」還是希臘文「塞密暗」，除了翻成「神蹟」以外，還可能翻成其他中文詞才比較適當。翻譯者要從上下文中判斷，必須是出於神的一件奇蹟才會翻譯成「神蹟」。若是將出於魔鬼的奇蹟異事翻成「神蹟」就不妥當了，因此在「啟十三13-14，十六14，十九20」4節中都將「塞密暗」翻成「奇事」而非「神蹟」。例如：啟十六14：他們本是鬼魔的靈，施行奇事（塞密暗），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裡，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。

也有在同一節經文中出現兩次原文詞「塞密暗」，而有不同中文翻譯的情形。例如：林後十二12：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蹟「塞密暗」、奇事、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「塞密暗」來。

保羅的意思就是：他藉著神的記號（神蹟），來顯出他身為使徒的記號（憑據）來。

舊約希伯來文「歐特」也有類似的情形，必須從文意中來決定適當的中文翻譯，不必然都可翻譯成「神蹟」，甚至在同一節中必須翻成不同字詞。例如：詩七四4：你的敵人在你會中吼叫；他們豎了自己的旗「歐特」為記號「歐特」。

因為「歐特」一詞表達的可以是抽象的記號象徵，也可以是具體的記號物體，所以上述詩篇乃是描述敵人在神的聖所中豎起了記號物體（可能是旗幟），做為代表征服者



身分的記號。這些不是出於神的記號，當然都不能翻成神蹟；但可藉此看出這個詞的原意為何，乃是一個比中文「神蹟」具有更廣泛意義的用詞。

結論：「神蹟」的原文意義是「記號」，在舊約、新約各出現82／77次（合計159次）；其中，中文翻譯成「神蹟」各有33／58次（合計91次，也是中文聖經中「神蹟」一詞全部出現次數），翻譯成其他中文詞彙則還各有49／19次（合計68次）。所以，狹義的神蹟可由91次中文聖經神蹟的經文來看；但是廣義的神蹟則應該擴大包含68次原文詞中出於神的記號——這才是神蹟的原文概念。也就是狹義神蹟是查考中文聖經（只讀由聖經翻譯者決定翻成中文「神蹟」的經節）；廣義神蹟則是查考原文聖經（包含所有「神蹟」原文詞的經節，並以原文概念來理解）。以下將分別查考狹義神蹟與廣義神蹟，並探討其作用。

一、狹義「神蹟」：中文聖經的神蹟

相關經節數很多，但如前所述，伴隨「奇事」出現「神蹟」的新舊約經文各有16節，是最能代表這類狹義「神蹟」概念的經文。當查考所有經文後可以有如下發現：

●舊約16節中的「神蹟奇事」幾乎都是有關神為了領百姓出埃及所施行的神蹟。例如：

○出七3：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。

○申二六8：祂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，領我們出了埃及。

●唯一例外的2節是提到將有假先知起來，為了迷惑百姓去拜假神而顯的神蹟奇事：

○申十三1：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，向你顯個神蹟奇事。

○申十三2：對你說：「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事奉它吧。」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，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；

●新約16節中的「神蹟奇事」幾乎都是論到神、耶穌，或使徒所施行的。例如：

○徒二19：在天上，我要顯出奇事；在地下，我要顯出神蹟；有血，有火，有煙霧。

○徒二22：以色列人哪，請聽我的話：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、奇事、神蹟，將祂證明出來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

○徒五12：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

●唯一例外的3節是預言將來有假基督、假先知、不法的人將要起來，所顯的神蹟：



○太二四24：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。

○可十三22：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神蹟奇事，倘若能行，就把選民迷惑了。

○帖後二9-10：這不法的人來，是照撒但的運動，行各樣的異能、神蹟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，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；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

神蹟奇事的作用是為了證明神嗎？

由此看出，不管是舊約、新約，神蹟奇事的直接作用，都是用來顯示神的大能，以拯救屬神的百姓；間接的作用則是證明真神與祂的僕人（先知、使徒）同在。但是在另一方面，卻也都警告屬神的選民要謹慎，因為未來將會有假神（別神、假基督）和假神的僕人（假先知、假使徒）起來，他們也會顯出大神蹟奇事，以此來迷惑選民。例如，前一陣子有一部紀錄片影集「以神之名：信仰的背叛」，報導了韓國四個假基督之名的邪教；內容非常令人驚駭。

因此，雖然我們常說「神蹟奇事證明有神」，但其實從邏輯上來說這是不成立的。因為以下三個命題在邏輯上都成立：

命題一：若是真神，則有神蹟奇事（出於真神的真實異能奇事）。

命題二：若是魔鬼，則有神蹟奇事（出於假神的真實異能奇事）。

命題三：若是騙子，則有神蹟奇事（出於神棍的假造異能奇事）。

但以下命題一的逆命題並不成立：

命題四：若有神蹟奇事，則是真神（神蹟奇事也可能是出於假神魔鬼，或人為假造）。

頂多只有其同義命題成立：

命題五：若沒有神蹟奇事，則不是真神（命題一的同義命題，故成立）。

因為若是真神，必然有神蹟奇事；即「神蹟奇事」是「真神」的必要條件，但非充分條件。

只要學過高一數學邏輯的人，就能明白前一段的論述。因聖經上早已指明，所以我們不能單憑「神蹟奇事」來證明真神與基督，以及其是先知或使徒；我們要謹慎他們的教訓，尤其要看他們的行為，才不會受到假先知的迷惑。正如前面提到的紀錄片，其實這些假基督的教訓很明顯有許多違反常理人性，其行為也有許多荒誕不經的地方，不要說是基督徒，就是正常的人、正派的人都



不會這樣說、這樣行。所以神的選民應該慎思明辨，以免落入迷惑中。

二、廣義「神蹟」：出於神的記號

聖經記載的「記號」（原文歐特或塞密暗）不一定是出於神，例如猶大賣耶穌時以親嘴當「暗號」（太二六48），其原文也是塞密暗。出於神的記號，有些是由神顯出的自然現象（如彩虹）或超自然事件（如日影倒退十度）；有些則是神命令人去製作的物（如羔羊的血）或執行的事（如守安息日）。當然，出於神的記號最多的就是神蹟奇事，也就是狹義的神蹟。因此，有些神蹟是神主動施行（如降在埃及的十災），有些則是借人之手，或回應人的祈求（如使徒奉耶穌之名醫病趕鬼）。

除了中文聖經提到神蹟的經文以外，進一步查考原文歐特或塞密暗翻譯成證據、記號、預兆等的經文，可將出於神的記號，按照記號的內容與作用分成以下類別，並列舉部分範例。

1. 記號內容種類：物、事、事物

- 物體：a 天上光體、b 彩虹、c 逾越節羔羊的血、d 可拉黨的香爐
- 事件：e 神蹟奇事異能

- 自然：f 受割禮、g 守安息日、h 以利二子一日同死

- 超自然：i 神與摩西同在、j 日影往後退十度

- 事物：k 亞倫發芽（事）的杖（物）、l 繫在手上（事）的律法（物）

2. 記號作用種類：標示、證據、提醒

- 標示：a 節令日子年歲、c 免受長子被擊殺之災

- 證據：

- 立約：b 挪亞之約、f 選民之約

- 差使：e 使徒的憑據、i 神差遣摩西

- 預言：h 神必降禍以利家、j 神必醫治希西家

- 提醒：

- 警戒：d 給以色列人作警戒、k 給背叛之子作警戒

- 紀念：g 知道神使人成聖、l 紀念神拯救領出埃及

狹義神蹟也是神的記號，其內容大多屬於一種事件記號，而其作用通常是為了標示神的拯救或提醒選民，但也是神差遣工人的證據。參考更廣義的神蹟，可以更多了解神的心意。例如，逾越節羔羊之血，直接來看是作為一種標示記號，讓滅命天使可以「逾



越」以色列民的屋子，讓選民免受長子被擊殺之災；但也是在此埃及第十災之後，法老終於肯讓以色列民離開埃及這為奴之家，重獲自由新生。所以羔羊血代表的正是神拯救選民恩典的記號，更預表後來耶穌十架救贖，成為神拯救萬民的記號。

結語

透過原文查考，讓我們可以更貼近聖經作者的語言邏輯，以更寬廣的思維來理解神的記號——神蹟，特別是神蹟的作用。除了傳統概念上以神蹟奇事來作為神同在拯救的憑據以外，還可以看到更豐富的訊息。例如安息日也是一種記號——是神與選民之間「世世代代的證據」，要叫選民知道「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」：

出三一13：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；因為這是我與你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，使你們知道我——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。」

結二十12：又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，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，使他們知道我——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。

所以安息日本身就是一種廣義的神蹟，是神提醒人要「分別為聖」的記號，就像安息日是「分別為聖的日子」；也是紀念神揀選救贖我們進入安息的記號。

我們也當思想以下耶穌關於神蹟的教訓（以下神蹟都可用記號取代）：

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。耶穌回答說：晚上天發紅，你們就說：天必要晴。……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，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。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看（太十六1-4）。

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！（太十二40-41）。

我們不知道試探耶穌的人期望耶穌從天上顯個什麼樣的神蹟（記號），但必然是一個看得見的記號（可能是某種神奇的天象），因為耶穌的回答以天氣現象為例。猶太人認為耶穌要證明自己是基督必須能夠顯出大神蹟（神奇記號）來，但真實的基督卻是要在十字架上替人受死，就像逾越節的羊羔一樣。所以耶穌才說只有約拿的神蹟可看，因為神向人所顯的記號中沒有比這個更重大，乃是關乎萬民的救恩。可見約拿的神蹟只是基督的預表，要叫世人能夠關注在基督十架救恩——這個最重大的神蹟（記號）上。

